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 工作方案

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文件要求，遵循《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要求，为稳妥做好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结合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德才并重，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创新潜质、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核，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规范招录程序，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监督管理，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开、公平、公正。

## 二、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一级学科带头人、专业（领域）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导师代表。负责组织本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的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及时处置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

(二)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纪检委员任副组长。负责检查监督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中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全程监督本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的招生复试与录取过程，受理考生信访或投诉工作。

一级学科、专业（领域）成立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小组，由一级学科带头人、专业（领域）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本学科专业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担任，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

### 三、复试基本条件

#### (一)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类）

学科门类（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00）
140300	设计学 (交叉学科)	266	34	51

#### (二)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

学科门类（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00）
085500	机械	260	34	51
135700	设计	351	37	56

### （三）复试名单确定

所有学科专业采取差额形式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在达到报考我校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照各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的初试成绩排名和差额比例确定第一志愿复试名单，相同专业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按统一的专业排名确定第一志愿复试名单。第一志愿复试名单将公布在研究生院网站。调剂考生的复试名单由学校根据公布的调剂原则确定，名单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再参加复试。

## 四、考生资格审查

### （一）复试资格审查

审查时间：3月21日-3月22日上午10点，调剂考生审查时间另行通知。

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初试准考证。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3. 往届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

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该类考生资格审查时应提供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5. 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6. 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打印《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和《报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由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7. 其他附加复试材料（以学院的通知为准）。

考生须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由各学院留存。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如部分材料无法及时提供，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说明原因，可于复试后三天内将材料邮寄至相应负责人。考生须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由各学院留存，所有材料需在复试时提交相关小组负责人。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

## （二）加分资格审查

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现役退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须在复试前3天（以提交时间为准）向研招办提交加分申请及相关证明。研招办根据教育部下发的加分文件审核考生身份和加分项目，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加上相应的分数。逾期将不予受理。

## （三）复试费交纳

参加第一志愿复试的考生可通过微信平台缴费，复试费缴纳标准：120元/人。缴费时间：2025年3月18日-3月21日。缴费方式：微信平台缴费。缴费步骤：打开手机微信，点击微信右上角“添加朋友”，选择“公众号”后搜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关注并进入该公众号后点击“常用业务-学生在线缴费”进入登录界面，输入学生身份证号、姓名和验证码登录，选择考试费项目后完成缴费。（联系电话：0731-85623986 黄老师或 0731-85623225 周老师）。

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调剂考生的缴费方式由学院另行通知。

## 五、复试方式和内容

我院分批次安排复试。先进行一志愿考生复试，具体安排见学院网站和“FAD 研办”微信公众号。第一志愿复试结束，拟录取名单公示后，根据计划完成情况，公布调剂计划和调剂复试信息，参加调剂的考生填报调剂志愿，参加调剂计划的复试，调剂复试相关安排将公布在学院网站和“FAD 研办”微信公众号。复试全程录音录像，以备复查。

### （一）复试方式

复试采取线下复试的方式进行。笔试时间为3月22日下午，面试时间为3月23日全天，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学院根据第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分为三个小组进行复试。具体时间、复试分组情况、地点、形式等具体安排以学院网站和“FAD 研办”微信公众号公布的复试方案为准。

###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笔试、面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重视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查。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考核。

#### 1. 笔试（闭卷考试）

复试笔试主要为专业课，考试时长不得少于 9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专业课：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综合掌握情况，内容涵盖所在学科对应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科目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笔试科目为准。考试时长不得少于 9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考试科目：设计学和设计考试科目为 F97 设计鉴赏；机械（工业设计工程）考试科目为 F98 工业设计专业综合。

## 2. 面试

面试是对考生综合能力进行考核，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主要是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核：

(1) 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2) 测试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考察考生对所专业的认识，以及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情况。

(4) 考生参与实习、竞赛获奖、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会议情况、参加计算机、外语水平考试等考试的情况等。

(5) 发表论文、授权专利、设计作品、获奖等成果。

面试还需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和职业道德等方面。

### 3.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和面试同时进行，主要测试考生实际运用英语知识的能力，以口语对话的形式考察学生英语听说能力。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面试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总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 六、破格复试的政策及要求

对初试公共科目（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等考试科目）成绩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分以内（含 2 分），但业务课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第一志愿专业复试。

破格复试优先考虑基础学科、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但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合格生源（含调剂生源）充足的专业不再进行破格复试。破格复试考生不得调剂。

破格复试工作严格按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申请条件及程序详见我校 2025 年破格复试公告。

## 七、调剂

我院第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可以进行调剂。所有考生的调剂都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 （一）调剂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分数线，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先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确保科学性。

4. 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工程管理、审计等 7 个专业学位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该 7 个专业学位。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

试加分并填报了相关信息，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6. 其他要求见学院调剂公告。

## （二）调剂程序

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放后，我校将公布调剂计划信息，考生可以填报调剂志愿，每次开放调剂服务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小时。报考我校的调剂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相关学院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具体程序如下：

1. 学校通过调剂系统发布相关学科专业的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

2.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志愿。

3. 学校根据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综合素质、培养潜力等因素确定复试名单，并发放复试通知。

4. 考生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

5. 学校根据复试及录取结果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放拟录取通知。

6. 拟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拟录取通知。

### （三）其他要求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如学科专业变更和学习方式变更（全日制考生转非全日制录取或非全日制考生转全日制录取），须按照要求进行调剂。

2. 学院按照各学科专业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学术要求等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 对同一批次符合调剂要求且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严禁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严禁以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限定调剂生源范围，严禁设置歧视性调剂条件。

## 八、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考生总成绩排名、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定后的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 （一）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满分 500 的专业总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总成绩=〔（初试政治理论+初试外国语）×1.5+业务课1+业务课2〕/6×60%+复试笔试成绩×1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10%+面试成绩×20%。

## （二）录取规则

按照各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1. 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分别录取。
2. 同一批次考生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
3. 如考生的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录取。
4. 如有复试合格的考生放弃录取资格，依次按上述顺序递补录取。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单独排序录取。
6.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统一安排在统考考生复试期间进行，合格后单独排序录取。

## （三）其他要求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 复试成绩不合格（未达到复试总成绩满分的60%）者。
2. 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4. 体检或心理健康普查不合格者。
5. 有其它违反硕士研究生报考、录取和入学有关规定的。

## 九、体检

拟录取考生在当地三甲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扫描后发至各学院研招办邮箱。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奖助学金及学费收费标准

学校将为所有人事档案在校且无固定工资关系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设立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未调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档案的考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学校不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奖助学金。奖助学金办法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学费收费标准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262号）、《关于调整我校部分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的通知》（中南林发〔2024〕60号）文件为准。学费标准如有调整，以最新文件为准。

## 十一、其他事项

（一）实行录取名单公示制。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名单由研招办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二）实行复议制度。在公示期内，学校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投诉、申诉。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三）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均为3年。学费收费按照学制年限收取。

（四）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五）录取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或者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学校不负责提供住宿。

（六）被录取的新生（推免生除外）因工作需要，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一般为1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及期满入学按照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七）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和心理健康

普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八）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研招办反映，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反映。

## **十二、联系方式**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0731-85658624，电子邮箱：  
31665840@qq.com（邮件标题请注明：2025年硕士招生）